

弘扬法治精神 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 黄维涛

内容提要

2023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颁布实施40周年。40年来,我国以《统计法》为主体的统计法律体系基本形成,领导干部、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统计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统计法治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当前,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升依法统计的能力和水平,守初心、担使命,坚守为国统计、为民调查根本职责,矢志不渝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坚持依法统计,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依法统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有力抓手。只有将统计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纳入法治轨道,才能有力有序保障各项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只有坚持把依法履职贯穿于统计调查工作始终,才能保障源头数据的真实准确。准确的统计数据是科学决策的基础,只有数据精准,才能精

准把握经济运行态势,保障党和国家事业高质量发展不会受到干扰和阻碍。各级统计机构要深入推进依法统计,秉持法治准绳,用好法治方式,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规范统计调查业务流程,将法治思维贯穿于调查样本管理、工作布置、数据采集、台账建立、数据审核、报表汇总、数据评估、数据发布解读、数据存储管理等环节,不断提升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深刻认识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本质和危害,严格遵守统计法律“底线”“红线”,夯实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牢牢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的生命线。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依法统计氛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各级各地要坚持把统计普法作为加强统计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作为防范和惩治统计弄虚作假的第一道防线,作为营造依法统计氛围的重要举措常抓不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推动统计普法与统计调查业务工作相融合,做到统计工作推进到哪里、普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把领导干部学法守法作为统计普法宣传的关键,不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依法指导、管理统计工作的法律意识;把统计人员执行《统计法》作为普法宣传的重点,在业务培训中,首

先讲授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使统计法治精神融入到统计调查工作的方方面面。广泛开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住户活动,全覆盖发放《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致调查对象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增强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律意识。持续开展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利用统计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零距离”普法宣传活动。依托“十堰调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介开展普法宣传,制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统计普法宣传作品,拓宽统计法治宣传覆盖面,努力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

加大统计执法,提升统计监督效能

《统计法》明确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统计法律只有得到严格执行,才能彰显价值和权威,所以推进依法统计的核心就是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查处必严”。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对涉及调查队业务的统计机构、调查企业、调查户,每年抽选一定比例开展执法检查,

做到跑数要数、违规干预统计数据等情况必查,伪造篡改、拒绝提供统计调查资料等行为必查;“张冠李戴”、代填代记等现象必查,坚决防范化解可能影响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风险。积极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严肃落实不得将统计调查部门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的规定。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保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畅通违法举报渠道,鼓励基层统计人员、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检举统计违法行为,对违法线索开展常态化统计执法。推进统计领域信用建设,规范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让失信者寸步难行。推动统计监督和纪律监督、组织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统筹协调,加强工作协调和统计监督结果运用,提升监督效能。

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需要强有力的法治支撑。统计调查人要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真实铸就数据生命、以法治捍卫统计尊严,坚定不移地将依法统计依法治理贯穿于统计工作之中,做好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用高质量高效的统计工作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的统计答卷。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十堰调查队)

创新“12345”工作法 破解矛盾化解“密码”

■ 马兰起

房县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12345”工作法,即坚持一把手抓总,用好两个“法宝”,构建三个调解平台,实施四步调解,健全五项机制,全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矛盾化解有效率一直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实现了“平安不出事、矛盾不上交”的目标,全县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房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连续两年蝉联全市第一。

坚持一把手抓总。县委、县政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每月召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同时,明确乡镇、县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矛盾纠纷化解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做到任务分解、责任细化,形成了纵到底、横到边的化解责任体系,确保矛盾化解工作真正有人管、能落实、能见效。

用好两个“法宝”。始终把户户走到、户院会作为矛盾纠纷收集的两个“法宝”,组织干部走进千家万户、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今年以来,全县干部共走访农户17804户,召开户院会1313场,解决民生实事843件,受理化解“五小”案(事)件1258件,化解成功1232件,化解成功率98%。

构建三个平台。构建县乡村三级调解中心平台,做到有专兼职调解员、有专门办公场所、有工作机制、有必要的经费保障,截至目前,全县共有专职调解员1300余名,义务调解员4500余名。构建特色调解平台,成立6个“嘹亮人儿”调解工作室,对重大疑难纠纷进行调解,截至目前,共调解重大纠纷57件,调解成功率100%。构建行业调解平台,成立8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全面提升矛盾调解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实施四步调解。在村级实施“网格调”,以村小组或片区为单元设立基层网格,村干部兼任网格员,主动上门排查化解矛盾。在乡镇实施“联合调”,整合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及“乡贤”“专家”等资源,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或政法委员坐阵,联合调解,督促矛盾化解到位。在县级实施“分流调”,县社会治理中心根据不同案件类型,积极引导分流,“因案施策”调处化解到位。同时,对“疑难案”“骨头案”或重大矛盾纠纷,实施县级领导“包案调”,坚持一案一策、一案一专班,挂牌督办,限时办结。

建立五项机制。建立日常排查机制,网格员每日走访排查、乡镇每周分析研判、县平安办每月整理汇总,全面排查到位。建立台账管理机制,实现一案一台账、一结一销号。建立案件会商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会商研判,做到发现一起、解决一起。建立督导考评机制,强化督导考核,考评结果作为年底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严肃追责问责机制,对因纠纷化解不及时造成重大刑事案件的严肃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推动问题化解到位。今年年初,分别对2022年度1个矛盾纠纷化解不力的乡镇、县直单位进行了“挂牌督办”,起到了很好的警示震慑作用。

(作者单位:房县县委)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支部建在小区里 服务群众“零距离”

■ 沈威

创建工作推进会等5次会议研究调度,督促指导社区加快推进示范小区党支部创建。同时,围绕做强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目标,不断健全体系、做到统筹兼顾。

推进协同共治,将“治理对象”转化为“自治力量”。从配强小区工作力量出发,按照“应当从本居民小区中产生”的原则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选好用好市直、区直下沉党员干部、下沉居民小区的社区工作者、专职网格员。同时,积极推动党员干部下沉,以党员干部“五亮五共”工作为抓手,单位党组织到所在社区报到,每个

单位组建志愿服务队、应急工作队,确保在职党员一律到居住地社区报到,编入社区网格党组织,每人联系10户左右居民,实现社区工作事事有人抓、件件有人管、服务无死角。

聚焦群众需求,精准靶向持续提升服务效能。持续完善精准服务机制。通过入户走访,了解基本情况和困难诉求,建立工作台账。联系实际,开展“便民服务进小区”“党群心连心·浓情过端午”等系列活动,组织市直、区直部门与居民小区党支部联合开展便民服务等。持续完善协商处置机制。居民小区党支部每月至少与业

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召开1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物业服务等问题。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民呼我应、接诉即办”机制向居民小区延伸,先后解决楼房漏水、用电、用气、供暖等民生诉求1043件。持续完善联动处置制度。构建“小区发现、分级响应、协同处置”闭环机制,整合政务服务热线、小区微信群等渠道,引导居民合理诉求。整合公安、城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执法力量,成立24小时志愿服务队伍,为小区治理综合性难题、化解久治不愈顽疾提供便捷路径。

(作者单位:张湾区汉江路街道)

勿忘国耻

12月13日 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



十堰日报社宣